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7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卓茂祥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貳仟伍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92年7月24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1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(下同)101,099元。

(二)依契約書第3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15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1,454元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101,099元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0元(契約書第4條)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03 附表

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04774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1099 元	卓茂祥(原 名卓釋源)	自民國113 年6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07 ◎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0 庸另行聲請。